

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级以上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我委认真编写了 2022 年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2022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花桥路中段与鼓楼北街交叉口；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21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我委 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68 条（含说明），其中涉及重点领域信息为 389 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医疗卫生领域更新发布信息 257 条。2022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7 条，规划类信息 4 条。

本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对照本年度关于印发《舒城县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的要求，我委在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方面共发布疫情防控政策、防止疫情传播健康提醒和日常工作开展信息 150 余条；积极主动公开

“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职业病防治“十四五”规划、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计划共计4条；发布财政资金类信息138条，其中2022年度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116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15条；发布政策解读材料17条，包括上级政策解读、负责人解读及其他解读。解读形式在持续优化文字性解读材料的同时贯彻图片、动漫视频及新闻发布会解读，丰富解读形式、充实解读内容。主动回应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48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文件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办理、答复、存档等工作环节，确保依申请公开流程的合规性。2022年，我委未收到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管理（经办人员负责人初审、办公室主任复审、委分管领导终审）三级负责制，同时定期开展自查，加强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与合法性。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对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全年所有规范性文件均配套政策解读，同时提供WORD和PDF版下载渠道。2022年，经清理，新制定规范性文件1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委依托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不断优化、规范栏

目设置，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使公开信息格式更规范、内容更严谨、要素更充分、可读性更强。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监测整改。全年共进行政务公开季度整改5次（含市抽测1次），不定期对县三方政府网站监测情况（不及时更新内容及空白栏目、错敏词改正等）整改3次。二是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公开性、规范性、合法性。本年度我委未因政务公开出现问题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而开展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3 条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 条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虽有序有效开展，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方面仍然与上级要求存在差距，其中表现在文件的出台在配套材料上仍然不够完整，文件解读材料的质量不够高。二是日常自查自纠工作不到位，问题整改依赖第三方测评机构和上级季度测评。

针对上述问题，我委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继续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规范政策性文件制定程序。我委对规范性政策文件的制定及重大决策，将严格按照《舒城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规定，依法履行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法定程序；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意见征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意见征集时间、反馈渠道）及意见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

2. 加大政策解读工作推进力度。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增加解读形式，采用图片、媒体、动漫视频及新闻发布会等多途径、多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持续优化文字性解读材料，重点加强制定背景、依据、制定过程、保障措施、创新举措等内容解读。

3.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自查自纠。在每月每季度末对栏目信息进行更新同时对信息内容进行隐私排查、错敏词检查等，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标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委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